

编号：【11010525210200020972—XM001】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 01 包 】

委托清扫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乙方：北京市东枫洁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四 日



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辖区内道路“永远保持干净”及道路专业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扫工作的相关事宜，经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委托清扫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法定代表：彭金匣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7号楼

联系人：盛志毅

联系电话：84242721

乙方：北京市东枫洁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李桂江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小辛庄村甲20号

联系人：侯军

联系电话：13661309823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62654.88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1，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1.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2）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3）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

洁服



105108

1.3 乙方清扫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2）执行。

第二条协议费用

2.1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清扫面积，依据每平方米 1357.919 元/天的标准结算。乙方收到甲方结算通知后与甲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确认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本次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扫费（大写）贰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 219982.91 元。

2.2 清扫费包含乙方支付其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清扫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东风洁洁保洁服务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酒仙桥分理处

账号：0112070103000000585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2）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3.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3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2）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清运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4.3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4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4.5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4.7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4.8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 2、《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 3、《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6. 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6. 4